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9號

01
02
03 上訴人 翁淑貞
04 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
05 複代理人 廖庭萱律師
06 被上訴人 翁瑋隆
07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08 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
09 被上訴人 翁炯城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
11 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2 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
13 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廢棄。

16 兩造被繼承人翁黃秀琴所遺如附表A欄（含編號6台灣積體電路股
17 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股）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C欄所示。

18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三分之一。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繼承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提起遺產分割之訴，係以被
22 繼承人遺產之分割為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法院應將整個遺
23 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並定其分割方法。縱繼承人對遺產
24 範圍有爭議，僅就部分財產應否列為遺產予以分割之判決聲
25 明不服，提起上訴，該上訴效力仍應及於訴之全部（最高法
26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參照）。上訴人雖僅就原判
27 決認定被繼承人翁黃秀琴之遺產範圍不包含附表編號6A欄所
28 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部分聲明不服，上訴效力仍及於訴
29 之全部，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
31 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如不許其提出顯

01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
02 明文。上訴人主張翁黃秀琴遺產包含對被上訴人翁瑋隆（下
03 稱其名）之系爭債權，翁瑋隆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具狀抗辯
04 系爭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等語（本院卷二第277頁），上訴
05 人雖表示翁瑋隆逾時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而不合法（本院卷
06 二第300頁）。核翁瑋隆前揭所為固屬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
07 禦方法，惟此攸關其得否拒絕給付翁黃秀琴依系爭債權之請
08 求，涉及系爭債權應否納入翁黃秀琴遺產分配，如不許其提
09 出，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准許提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母翁黃秀琴於110年1月3日死亡，伊與
12 翁瑋隆、被上訴人翁炯城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3。翁
13 黃秀琴除遺有附表編號1至5A欄所示遺產外，其曾委託翁瑋
14 隆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股票，翁
15 瑋隆遂於87年8月至9月間以翁黃秀琴定存解約後部分款項，
16 以其配偶薛羽芯之名義買入台積電股票9,000股（下稱系爭
17 股票），迄至翁黃秀琴死亡為止，系爭股票加計歷年配發之
18 股票股利共計29,500股，翁黃秀琴得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
19 求翁瑋隆交付。又該委任關係於翁黃秀琴死亡時消滅，翁瑋
20 隆持有上開股份無法律上原因，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
21 還。是翁黃秀琴另有對翁瑋隆之系爭債權，應計入其遺產範
22 圍。兩造就翁黃秀琴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合意，亦
23 無不分割之約定等情。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將翁
24 黃秀琴如附表編號1至6A欄所示遺產，依附表編號1至6B欄所
25 示方法分割之判決。

26 二、被上訴人答辯：

27 (一)翁瑋隆辯以：翁黃秀琴僅遺有附表編號1至5A欄所示遺產，
28 並未委任伊購買台積電股票，至翁黃秀琴於87年8月20日定
29 存解約時給付伊之部分款項，係清償積欠伊之借款，與薛羽
30 芯買入之系爭股票無關，翁黃秀琴對伊並無系爭債權存在，
31 縱認有之，系爭股票已於88年12月24日前全數賣出，系爭債

01 權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業已罹於時效等語。

02 (二)翁炯城則以：同意上訴人之請求及分割方法。翁黃秀琴於87
03 年間曾詢問伊投資事宜，伊建議可買台積電股票，翁黃秀琴
04 遂將其定存到期後之部分款項委任翁瑋隆投資購買系爭股
05 票，翁瑋隆均有將台積電歷年配發之現金股利交付翁黃秀琴
06 等語。

07 三、原審判決翁黃秀琴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A欄遺產，應依附表
08 編號1至5C欄所示方法分割。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為：(一)
09 原判決廢棄。(二)翁黃秀琴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A欄所示遺
10 產，應依附表編號1至6B欄所示方法分割。翁瑋隆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翁炯城答辯聲明：同意上訴聲明。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17頁）：

13 (一)翁黃秀琴於110年1月3日死亡，長子翁炯城、次子翁瑋隆及
14 長女即上訴人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均為3分之1。附表編號
15 1至5A欄為翁黃秀琴之遺產。

16 (二)翁炯城於翁黃秀琴死後，自翁黃秀琴中華郵政帳戶（即附表
17 編號3帳戶，下稱翁黃秀琴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
18 75萬元以備喪葬開銷，嗣實際支出喪葬費合計18萬4,020
19 元，翁炯城另曾先墊付1萬800元向葬儀社購買庫錢。嗣兩造
20 於111年4月14日以原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0號和解筆錄
21 成立和解，翁炯城願將自翁黃秀琴郵局帳戶領出之175萬元
22 扣除喪葬費18萬4,020元後之數額即156萬5,980元返還予兩
23 造共同共有。

24 五、兩造均不爭執翁黃秀琴遺有附表編號1至5A欄所示遺產，上
25 訴人主張系爭債權亦為翁黃秀琴之遺產，則為翁瑋隆所否
26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27 (一)翁黃秀琴有無委任翁瑋隆購買台積電股票？

28 1.按所謂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29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委任之目
30 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受任人得
31 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

01 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不限於受任人以自己名義處理
02 之。

03 2.經查，兩造父親即翁黃秀琴之配偶翁博裕前於86年6月29
04 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兩造、翁黃秀琴，翁博裕遺有彰化
05 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翁博裕彰
06 銀帳戶）存款701萬1,922元之遺產。嗣由翁博裕生前之同
07 居人將翁博裕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交予翁瑋隆，翁瑋隆
08 於同月30日從上開存款提領現金100萬元，及匯出200萬元
09 至其配偶薛羽芯於板橋農會帳戶、匯出400萬元至翁瑋隆
10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翁瑋隆華南
11 商銀帳戶），再於同年8月20日將此筆400萬元中200萬元
12 匯款予翁黃秀琴，同日該筆200萬元辦理為翁黃秀琴所有
13 之華南商業銀行定存（下稱系爭200萬元定存款）等情，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17頁），並有翁博裕遺產
15 稅核定通知書、翁博裕彰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翁瑋隆
16 華南商銀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翁黃秀琴定期性
17 存款明細表為證（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52號卷【下稱家
18 上卷】第297頁、本院卷一第403至404、537至543頁）。
19 嗣翁黃秀琴所有之系爭200萬元定存款於87年8月20日到期
20 時，其僅將其中100萬元辦理定存續存1年，其餘100萬元
21 則由翁黃秀琴指示翁瑋隆於同日匯入翁瑋隆華南商銀帳戶
22 後，翁瑋隆再於同日從該帳戶提領50萬元存入薛羽芯設於
2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嗣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併）板橋中
24 山分行之證券帳戶（下稱薛羽芯富邦證券帳戶）。又薛羽
25 芯日盛證券帳戶依序於87年8月18日（扣款日：8月20
26 日）、同月19日（扣款日：同月21日）、同年9月1日（扣
27 款日：同年9月3日）購買台積電股票1,000股、5,000股、
28 3,000股（即系爭股票），總計交易支出（含手續費）為3
29 9萬4,846元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二第217至218
30 頁），並有翁黃秀琴定期性存款明細表、翁瑋隆華南商銀
31 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薛羽芯富邦證券帳戶交易

01 查詢明細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
02 保公司）保管劃撥帳戶異動明細表可佐（家上卷第297
03 頁、本院卷一第171、539至543頁、卷二第225頁）。衡諸
04 系爭股票交易扣款期間為87年8月20日至9月3日，核與87
05 年8月20日翁黃秀琴交付100萬元予翁瑋隆及翁瑋隆同日將
06 部分款項存入薛羽芯日盛證券帳戶，時間密接，上訴人主
07 張系爭股票係翁瑋隆以翁黃秀琴所有系爭200萬元定存款
08 到期之部分款項委由薛羽芯名義買入，尚非無憑。

09 3.徵諸直至翁黃秀琴110年1月3日死亡約3個月前之109年10
10 月間，經翁瑋隆詢問翁炯城關於翁黃秀琴台積電股票現金
11 股利入帳事宜，翁炯城尚答覆「已入帳了」等語（參原審
12 卷第93頁翁瑋隆與翁炯城間LINE對話截圖），且翁瑋隆不
13 否認該對話之真正，並自承其多年來均有依台積電歷年現
14 金股利數額給付款項予翁黃秀琴之事實（本院卷二第272
15 至273頁），復於110年1月3日翁黃秀琴死亡後，針對翁黃
16 秀琴遺產分配事宜，於同月28日傳訊予翁炯城稱：「…因
17 為媽媽（即翁黃秀琴）的偏心不公平，有出勞力的沒報
18 酬，沒出勞力的能得到錢，這是翁家的錢，我基於這種情
19 況我只能給她（即上訴人）五張股票，至於其他媽媽所留
20 的郵局和保險，我都不要，我只要爸爸（即翁博裕）給我
21 的」，再於同年2月2日傳訊予翁炯城稱：「…股票上週五
22 （即同年1月29日）我已經賣了，我給阿貞（即上訴人）
23 三百萬，媽媽的存款、保險我都不要，你同不同意？同意
24 的話，我就轉到兆豐銀行」等語（原審卷第93至97頁翁炯
25 城與翁瑋隆間LINE對話截圖），所述「給上訴人5張股
26 票」、「給上訴人300萬元」，亦與依斯時台積電股票每
27 股收盤價591元，盤中最高價619元、最低價591元（見本
28 院卷二第291頁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110年1月台積電各日
29 成交資訊），所估算當日台積電股票5張即5,000股之交易
30 價格相近。另佐以證人即翁黃秀琴友人蔡吳秀琴於原審具
31 結證稱：伊曾聽翁黃秀琴提及有股票放於次子（即翁瑋

01 隆)處由其代為操作，次子會拿股息給她，她拿到後會給
02 她女兒(即上訴人)，拿錢給女兒的情形伊有看過幾次等
03 情(原審卷第212至214頁)，參互以察，可知翁黃秀琴確
04 以系爭200萬元定存款到期之部分款項，委任翁瑋隆投資
05 購買台積電股票，翁瑋隆即於此授權範圍內，於87年間以
06 薛羽芯名義買入系爭股票，且續為翁黃秀琴持有台積電股
07 票，始會於其生前持續給付歷年現金股利，並將該股票之
08 處理分配列為翁黃秀琴遺產分割之商討事項。

09 4.翁瑋隆抗辯：翁黃秀琴於87年8月20日匯予伊100萬元，係
10 清償積欠伊之借款，與薛羽芯買入系爭股票無關等語，固
11 提出其於108年7月20日傳訊予翁炯城、翁炯城於同月22日
12 及110年1月29日傳訊其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一第
13 439至444頁)，惟該等對話並無任何有關翁黃秀琴曾向翁
14 瑋隆借款之內容，顯難認其所辯可採。翁瑋隆又抗辯：伊
15 前開110年1月28日、2月2日傳訊內容所述5張股票、300萬
16 元非指台積電股票，當時因翁炯城一再以翁黃秀琴生前要
17 求伊要負擔照顧上訴人責任，伊不堪其擾，乃表示願賣掉
18 股票後給上訴人300萬元，從而出售其他非台積電股票籌
19 資等語，並提出110年1月25日至同年2月3日期間出售薛羽
20 芯富邦證券帳戶持有股票之交易查詢明細表為證(本院卷
21 一第423頁)，惟該交易查詢明細表顯示此段期間賣出總
22 計33張股票，交易總金額232萬餘元，其中110年1月29日
23 (即110年2月2日訊息所述上週五)賣出總計25張股票，
24 交易總金額161萬餘元，要與翁瑋隆訊息中所述5張股票、
25 300萬元，差異甚大，其上開抗辯，亦不足信。至翁瑋隆
26 另稱薛羽芯富邦證券帳戶內於87年間買入之系爭股票，嗣
27 後已全數賣出一節，固有集保公司保管劃撥帳戶異動明細
28 表為佐(本院卷二第225頁)，然翁瑋隆於翁黃秀琴委任
29 授權範圍內，本得自行裁量決定受任投資買賣台積電股票
30 之處理方法，則其於委任期間如何進出股票市場投資買賣
31 之具體細節，均無礙於其與翁黃秀琴間委任事務權利義務

01 關係存在之認定。

02 5.依上，翁黃秀琴有委任翁瑋隆投資及持有台積電股票之事
03 實，堪予認定。

04 (二)翁黃秀琴死亡時，對翁瑋隆有無系爭債權存在？系爭債權內
05 容為何？

06 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
07 滅。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9 第550條本文、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翁黃秀琴與翁
10 瑋隆間委任買賣台積電股票，且翁瑋隆於翁黃秀琴死亡時猶
11 受任持有台積電股票之法律關係，因翁黃秀琴110年1月3日
12 死亡而消滅，翁瑋隆於斯時起，持有受任買入之台積電股票
13 即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對翁瑋
14 隆有請求交付台積電股票之債權，洵為有理。至上訴人雖主
15 張應依系爭股票9,000股，加計87年買入後至110年1月3日期
16 間台積電合計歷年配發之股票股利，共計為29,500股等語，
17 並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函附之台
18 積電86年度至110年度股票股利配發資料表為證（本院卷一
19 第329頁）。經查，翁瑋隆於本件委任授權範圍內，於87年
20 間以薛羽芯名義買入系爭股票，固如前述，然針對翁瑋隆於
21 翁黃秀琴死亡前受任投資及持有台積電股票之具體日期、成
22 交股數一節，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無由認定翁
23 瑋隆於翁黃秀琴死亡時，受任持有之台積電股票現存之股票
24 股數為29,500股，故上訴人上開主張之股數，尚屬無據。此
25 外，上訴人即未再針對翁瑋隆於110年1月3日現存之受任持
26 有台積電股票具體股數，提出其他客觀證據資料佐證，爰參
27 酌證人蔡吳秀琴於原審結證以：翁黃秀琴有說股票要給上訴
28 人、翁瑋隆一人一半，翁炯城不需要，因為上訴人比較沒有
29 錢，故有跟翁瑋隆說股票要一半給上訴人。伊有建議翁黃秀
30 琴若要給上訴人一半股票，最好趕快給，但翁黃秀琴說翁瑋
31 隆應該不會不給，沒有特別寫書面等語（原審卷第213、215

01 至216頁)，佐以翁瑋隆與翁炯城商討台積電股票處理分配
02 時，因認翁黃秀琴不公平，於110年1月28日傳訊表示「只
03 能」給上訴人5張股票等語（原審卷第95頁LINE對話截
04 圖），意指其不願讓上訴人足額獲配一半之台積電股數，可
05 知翁瑋隆當時持有為翁黃秀琴買入之台積電股票應為10張以
06 上，以最有利於翁瑋隆為認定，即為10張即1萬股。從而，
07 翁黃秀琴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對翁瑋隆有請求交
08 付台積電股票1萬股之債權。又該債權請求權係於110年1月3
09 日翁黃秀琴死亡時起算，尚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基此，
10 上訴人請求將此債權納入翁黃秀琴遺產分割，應為有據。

11 (三)翁黃秀琴遺產應如何分割？

12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3 切權利義務，且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14 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所明定。次按繼承
15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遺產分割，其目
17 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
18 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
19 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
20 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
21 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
22 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23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
24 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
25 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26 2.查翁黃秀琴遺有如附表A欄所示遺產，其中編號6A欄內容
27 為對翁瑋隆請求交付台積電股票1萬股之債權，業經認定
28 如前，針對遺產之分割方案如下（如附表編號1至6C欄所
29 示）：

30 (1)附表編號1至5A所示遺產為存款及翁炯城應返還予兩造
31 共同共有之現金款項，性質均可原物分割，上訴人主張

01 依原審判決所定即附表編號1至5B欄所示方法分割，即
02 上訴人、翁炯城各自翁炯城返還款項中取償支付之喪葬
03 費用庫錢3,000元、7,800元後，所有款項由兩造依應繼
04 分比例各1/3分配等語，為翁炯城所同意（本院卷二第2
05 99頁），翁瑋隆就此亦無不同意見，爰依兩造意願分割
06 如附表編號1至5B欄所示。

07 (2)附表編號6A欄對翁瑋隆請求交付台積電股票1萬股之債
08 權，乃兩造共同共有之債權，衡諸台積電股票性質上可
09 分，且為得於公開交易市場自由買賣取得之流通性有價
10 證券，併考量整股交易之便利性，爰由上訴人、翁炯城
11 各分得對翁瑋隆請求交付台積電股票各3,000股之債
12 權，另就上訴人、翁炯城未獲分配之其餘1,000股債
13 權，依繼承開始之最近交易日即110年1月4日（110年1
14 月3日為假日）台積電收盤價每股536元計算（本院卷二
15 第291頁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110年1月台積電各日成交
16 資訊），由翁瑋隆補償上訴人、翁炯城各17萬8,667元
17 （計算式： $1,000\text{股} \times 536\text{元} \div 3 = 17\text{萬}8,667\text{元}$ ，元以下四
18 捨五入），即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6C欄所示。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翁黃秀琴所
20 遺如附表A欄（含編號6台積電股票1萬股）所示遺產，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C欄
22 所示。原判決所定分割方法既與本院不同，無可維持，應認
23 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七、末按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5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6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27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
28 1、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29 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家事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

06 法官 賴秀蘭

07 法官 林伊倫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林伶芳